



# 深入推进平安建设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 ——龙安区打击盗窃诈骗、整顿交通秩序专项行动纪实

□本报记者 王倩

为深化平安建设工作,强化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抢、骗”等多发侵财性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有效提升辖区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龙安区政府专门制订印发了《龙安区社会治安大整治暨严厉打击“盗、抢、骗”专项行动方案》,并于9月20日召开了全区800余人参加的社会治安大整治暨严厉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动员大会,重点排查商场、金融网点、校园周边、宾馆、出租房屋、文化娱乐场所,“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等5项整治重点和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拦路抢劫、入室盗窃、盗窃电动自行车犯罪等11项打击

重点,毫不动摇地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深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们先后破获‘盗、抢、骗’案件220起,整治治安乱点5处,辖区‘盗、抢、骗’案件同比下降了9.17%;开展了专题宣传活动12场,共张贴通告4000余份,发放宣传单6万余份,悬挂条幅210条,刷写固定标语40条,累计利用大喇叭广播3万余次,出动宣传车360余次,并利用村(社区)微信群向群众发送严厉打击‘盗、抢、骗’相关信息,利用人口普查、扶贫、干警驻村(驻企)等入户走访之机向群众宣传防盗抢和防诈骗知识,对辖区电信网络诈骗重点人员进行见面,签署承诺书,同时以点带面进行宣传教育,形成了浓厚的舆论宣传氛

围。”龙安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吴瑞强说。

据了解,为有效改善辖区内通行条件,提升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龙安区以问题为导向,出台了《龙安区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活动工作方案》,开展了交通秩序大整治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共排查整治安全隐患20余处;重点投入资金60余万元,对辖区内22公里的341国道交通设施进行完善;多次召开由龙安区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和相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的341国道交通安全协调会,并安排专人在主要路口,特别是上下学期间进行值守,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统一组织对341国道龙安区段所有村庄

通往341国道路口进行排查登记,并安装警示牌60余块,提醒群众注意交通安全。各乡镇(街道)在村(社区)内发放宣传单8000余份,并利用广播进行了广泛宣传,全面提升了辖区群众安全出行意识、文明出行意识,交通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

“针对两项专项行动,我们还每周召开周例会,听取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周工作。同时要求各单位加强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以决胜必胜的信念,尽锐出战,攻坚克难,坚决夺取严厉打击‘盗、抢、骗’犯罪和交通秩序大整治专项行动的胜利。”吴瑞强表示。

# 内黄县法律援助中心 被评为省优秀法律援助中心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河南省司法厅下发表彰决定,内黄县法律援助中心被省司法厅评为“2020年度省优秀法律援助中心”。

今年,内黄县法律援助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和市局法律援助工作部署,积极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形势和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新需求,不断创新措施,完善制度,健全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和社会知晓率,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全面落实,有力提升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水平。

据统计,2020年,内黄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各类案件642起(其中民事案件260起,刑事案件380起,行政案件2起),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465份,接待来访人员3600多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3起。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法律援助14件,获得赔偿和挽回损失10万余元,较好地发挥了法治扶贫的作用,全年共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 守护公益成绩突出

## 滑县人民法院第四检察部被省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传来喜讯,滑县人民法院第四检察部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通过扶贫领域“父贫子不贫”案件的办理,助力2户脱贫、1户解决赡养费和住房保障,3起案件收录最高检《内参选编》予以印发,并作为典型案例写入省人民检察院大报告。

该院公益诉讼工作的相关做法在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上交流,《法治日报》、《检察日报》、河南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进行了报道,入围“河南检察好故事”候选作品,进入终评环节。该院办理的金堤河小韩村非法围垦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金堤河、柳青河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被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评为“2019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件”。

滑县人民法院第四检察部始终以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为己任,着力强化法律监督,聚焦聚力重点领域,全面履行公益诉讼与行政检察职能,依法督促整改了一大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效保护了公共利益。

# 赡养老人起纠纷 人民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王璐)12月11日下午5时,股都区文源社区的金牌调解员赵红霞匆匆地走进了股都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这是怎么回事?原来是社区居民由于赡养老人问题引起了纠纷。

据了解,该社区一名88岁的老人原来由继子赡养了近10年,最近老人的亲生子女和继子由于医疗费以及生活费的问题产生了矛盾。赵红霞对该案进行了多次调解,仍未协商一致,双方关系越来越僵,甚至动了进法院打官司的念头。为了尽早化解纠纷,让老人能够幸福安享晚年,赵红霞积极联系股都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希望能够借助专业力量促进纠纷及时化解。考虑到该案为典型的再婚家庭引起的赡养纠纷案件,也是当前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常见纠纷类型,在社区调解具有更好的示范普法效应,该院诉前调解中心负责人张明娟和赵红霞约定第二天9时在社区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当天调解开始后,双方当事人分别从自己的角度阐述了矛盾的发生以及自己的看法,社区人民调解员分别发表了自己对本案的调解建议。最后,张明娟从法、情、理的角度阐述了自己的意见,一连3个小时的调解,打开了双方当事人的心结,并达成了初步调解意见。

近年,股都区人民法院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工作,不断推进“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前调解对接工作,大力发展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人民调解员,并通过人民调解平台积极分流诉前案件,从源头上有效化解了部分矛盾纠纷,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外卖小哥”求快出事故 被诉赔偿担责敲警钟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前,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外卖小哥”车速过快而造成交通事故的案件。

被告姜某为被告某公司的职工。2019年8月,姜某在送餐途中驾驶电动自行车超越同向行驶的原被告魏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经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认定,被告姜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告某公司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有雇主责任(1999版)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发生在保险期内。滑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最终依法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魏某医疗费20381.03元,被告某公司赔偿原告魏某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共计91563.6元。

法官在此建议,企业应从源头建立制度,强化安全意识培训,提高派送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让他们充分认识到派送应首先遵守法规,营造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 男子坠入3米深坑 公安消防联合救援

本报讯(记者 王倩)日前,汤阴县城区多条主干道正在进行热力管道的铺设,施工现场挖了很多深沟。12月12日6时许,汤阴县精忠路东段,屈某下了夜班从此经过,由于天色较黑,未发现前面道路情况,不小心掉入施工坑道内,身体被电动自行车和管道卡住无法动弹。群众发现后想下去救助,但坑道太深,大家只能拨打110报警。

接警后,汤阴县公安局白营派出所和汤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民警及时赶到。坑道深约3米,宽近2米,几名民警顺着坑道滑到底部,将压在屈某身上的电动自行车挪开。确认过屈某没有骨折的情况下,几人小心翼翼将卡在管道内的屈某搀扶起来,但坑道太高,大家无法出去,民警又紧急联系消防人员。

汤阴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动了3部消防车、13名消防人员赶到现场。消防人员赶到后立即搬来6米长消防梯,缓慢放入坑道内,并下到坑内进行救助。不到2分钟,坑底的被困人员沿扶梯被救回到地面,消防人员随后用救援绳索将坑道内的电动自行车一并拉出坑外。

惊魂未定的屈某坐在地上久久未能起身。经过初步检查,屈某没有明显外伤,但是腿部有磕伤。民警提出送他回家,屈某谢绝了大家的好意,休息片刻自行回家。

12月14日,在医院经过治疗后的屈某找到民警和消防人员,送上锦旗,向救助他的人表示感谢。

# 图说新闻



→宪法宣传周期间,龙安区司法局深入全区各乡镇(街道)开展了一系列以“宪法宣传进万家、法治龙安靠大家”“宪法普及进万家、法律服务你我他”等为主题的宪法大宣传活动,为辖区群众免费发放宪法知识选编、法在农村、社区送法等普法手册7700余册,纸抽盒、普法手提袋等普法礼品8600余份,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12月12日,在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曙光路派出所,耄耋老人李某将一面写有“尽职尽责心系百姓”的锦旗送到民警李某手中,感谢民警张士江、李景攀帮忙追回介绍保姆一事的费用共计1300元。

据了解,李某通过中介人找了一名保姆,后来因对保姆工作不满意,想要辞退保姆,并拿回已支付的介绍费和保姆费共计1300元,中介人不同意。经过民警的耐心调解,中介人当即返还李某1300元钱。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 把准干的方向 增强干的动力 提升干的本领

## 市监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市监狱党委高度重视,召开中心组理论学习研讨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

会上,市监狱党委委员结合工作实际和分管工作,就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交流。

市监狱党委负责人强调,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一定要站稳立场、把握观点、用好方法,为市监狱

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下一步工作中,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要求党委班子和支部书记要有高度的政治敏锐性,要形成学习上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是提升能力本领,要深刻领悟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中蕴

的科学方法,一定要坚持想在前、干在前,主动发现问题、化解问题。三是注重任务落实,要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与市监狱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把准干的方向、增强干的动力、提升干的本领。

# 房产继承权公证那些事儿

的是二儿子的名字,因此,房屋的产权只能属于二儿子,并不因购房款一部分由父亲出而形成父子共有关系。这是不动产物权实行所有权人登记公示制度的原则,其他子女对房屋的产权无权要求继承。对父亲的20万元拆迁费的性质,则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首先,要看拆迁费是否属于父亲的财产。拆迁费是对所拆迁房屋的屋主进行的货币补偿。根据原房屋的产权情况,判断拆迁费是父亲的财产、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家庭共同财产。如是父亲的财产,根据不动产自交付时起权利转移的规定,可以推定

为父亲对二儿子的赠予。当然,其他子女如有其他证据证明该费用是父亲对二儿子的借款的,则子女们对父亲这笔钱有继承权。

如果该笔费用为夫妻共同财产,则对其他共有人在拆迁费中享有的共有份额,父亲无权单独处分,该部分处分无效。其他共有人也可依据自己所享有的份额,要求二儿子偿还相应货币。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挥效力;第二百

一十七条:不动产归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整理)

## 公证员简介

张东,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于1995年担任公证员至今,时刻以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公证员的岗位上勤奋刻苦、兢兢业业,出色地完成各类公证工作。

办公电话:0372-5105374  
手机:13703726026

# 公证员 值班日

二儿子拿父亲给的20万元拆迁费又加上自己30多万元的积蓄买了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上写的是二儿子的名字,问父亲去世后,其他子女对该房是否有继承权?

首先应明确的是,不动产权证上写